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202110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7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辰榜	AVL650e	1	台	参数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贰万元（小写：420000元）。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1038）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

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总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完毕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 作为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鉴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薛馆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恒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诸城支行

帐号：37001676908050168532

鉴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

1. 机床规格参数

规格	机型	AVL650e
X 轴行程 (工作台左右移动)	mm	610
Y 轴行程 (工作台前后移动)	mm	510
Z 轴行程 (主轴箱上下移动)	mm	510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	mm	120~640
主轴中心至立柱滑轨面距离	mm	540
工作台尺寸	mm	800×500
工作台最大载重	kg	500
T 型槽尺寸 (槽宽×槽距×槽数)	mm	18×130×3
主轴转速	rpm	100~10000
主轴锥度		ISO 40
A 轴旋转台直径	Mm	Φ210
A 轴中心孔直径	Mm	Φ45H7
A 轴工作台高度	Mm	160
A 轴转速	Rpm	44.4
A 轴容许负载容量	Kg	75
A 轴容许切削力	kg-m	15
快速进给速度 (X/Y/Z)	m/min	48 / 48 /48
切削进给速度 (X/Y/Z)	mm/min	1 ~ 20000
刀柄形式		BT 40
主电机功率	kw	7.5/11
切削冷却液电机功率	kw	1.03
气压需求	kg/cm ²	6
所需电源容量	kva	20
机床尺寸	mm	2320×2310×2700
机床重量	kg	4200
定位精度 (ISO 230-2)	mm	0.01/全长
重复定位精度 (ISO230-2)	mm	0.008
可选数控系统		SIEMENS、FANUC、KND、 华中、广数等

三、机床特性

1. 高强度高级铸铁结构，各轴滑轨全支撑，工作台无悬空现象，刚性佳，确保精度。
2. 立柱底部为“A”字型高刚性结构设计。
3. X、Y、Z 三轴滑轨采用 35mm 宽线性滚动导轨，精度高寿命长，快速进给速度快，生产效率高。
4. 三轴采用直径 36mm，C3 级精密滚珠丝杆，定位精度佳。
5. 工作台面宽（工作台尺寸 800×500 mm），Y 轴行程大（510 mm），加工范围广。
6. 高刚性高速主轴，最高转速 10000 rpm。
7. 主电机采用大功率 AC 伺服电机（7.5KW），主电机以 H. T. D 齿型皮带直接带动主轴，转速准确。
8. Y 轴电机后置设计，便于维修。
9. 三轴驱动采用高效率、高扭矩、高精度的 AC 伺服电机通过弹性联轴器与滚珠丝杆直接连接，消除了传动间隙，且滚珠丝杆装配时采用预拉伸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滚珠丝杆运行过程中热变形对精度的影响，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高。
10. 全封闭式防护罩，将整台机械包覆，并配备透明式亚克力防护窗，视野好，可随时观察机床加工情况确保操作人员作业安全，保持工作环境清洁。
11. 标配侧排螺旋式排屑机及集屑车，排屑易，减少铁屑清除辅助时间。
12. 电气箱配备热交换器，电气元件故障低、寿命长。

四、主要零部件配套厂家

序号	名称	厂家	产地
1	主轴轴承	FAG/NSK	德国/日本
2	主轴	罗翌/数格/普森	台湾
3	线性滚动导轨	HIWIN/PMI/力士乐	台湾/德国
4	滚珠丝杆	HIWIN/PMI/THK	台湾/日本
5	三轴支撑轴承	NSK	日本
6	联轴器	FPT/辉豪/菱科	台湾
7	自动润滑器	河谷/贝奇尔/胜祥	台湾/中国
8	切削液泵	STAIRS	台湾
9	气压三联件	亚德客	台湾
10	电气箱热交换器	同飞	中国
11	电气元器件	国内外知名品牌	国内外知名品牌

五、标准技术文件

- 1、机床操作说明书
- 2、系统用户说明书
- 3、机床精度出厂检测记录

六、培训

1、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厂内培训

买方可派员工至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培训，时间为 7 天，培训人员 2~3 人，辰榜数控负责免费培训及提供工作午餐，而住宿及交通费自付。

2. 买方厂内培训

由辰榜或代理商人员至买方所在地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同时进行机床操作及维修训练。

3. 买方参加编程培训人员要具备大专文化基础的技术人员，参加操作维修培训人员要具备一定的普通机床操作技能。

七、安装与验收

1. 由辰榜或代理商人员至买方指定工厂进行机床安装调试。
2. 买方应在设备到厂后 30 天内，通知卖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 设备到厂后，买方应负责：
 - a) 选好机器的安装位置，并打好地基，设备安装就位，进行粗调整。
 - b) 操作人员预先学习机床的技术资料。
 - c) 准备好试加工用的工件、刀具及夹具。
4. 卖方人员应携带安装调试工作所需的专用工具，其它工具检具由买方提供。
5. 买方尽可能地提供市内交通、工作午餐方便。
6. 验收 a) 主要机床附件检查；b) 设备运转状况检查；c) 机床精度验收，辰榜提供出厂精度检验表，经双方议定，买方得以随机方式抽验，抽验以不拆卸设备为准，抽验所需检具、量具由买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 1、机床的保修期以设备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 2、保修期间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供应损坏件。
- 3、下述情况虽在保修期内，但不适用之，用户必须支付所有维修成本。
 - a) 机床如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或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灾害而致损坏时。
 - b) 买方操作不当及保养不当而生之故障，生锈或损坏时。

- c) 非代理商或卖方而生之故障或损坏时。
- 4、 保修期后， 卖方保证配件的供应和负责维修技术咨询及至来人维修。
 - 5、 验收合格后， 若买方未依合同履行付款， 卖方有权拒绝售后服务。
 - 6、 技术服务基地—山东辰榜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